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聲字第217號

聲請人 台旌景觀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照枝

相對人 松勤玖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馮建中

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伍仟壹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經本院簡易庭以106年度北簡字第7416號判決本訴聲請人敗訴，反訴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9986元，本訴及反訴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嗣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民事庭以108年度簡上字第3號判決將上開第一審判決廢棄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曉玲

計 算 書	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		
本訴裁判費	1440元	由聲請人預繳， 相對人負擔
證人旅費	1060元	由相對人預繳， 相對人負擔
反訴裁判費	1000元	由相對人預繳， 相對人負擔
第二審裁判費	3660元	由聲請人預繳， 相對人負擔
證人旅費	530元	由相對人預繳， 相對人負擔
合 計	6160元	
第一、二審裁判費1440元、3660元由聲請人預繳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5100元。		